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320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　　告　卓明崇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郭瑋萍律師

　　吳偉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數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08,00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65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又強制執行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依上開規定訴請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

之訴」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參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再者，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反之，如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高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則應以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為準，即應以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182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就債務人即被告卓明崇對第三人即被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食公司）間承攬契約債權，在「卓明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7,649元，及自民國86年8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86年8月30日起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6期為限」此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41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7月14日核發扣押命令後，因被告優食公司對被告卓明崇之上揭承攬契約給付債權聲明異議，原告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卓明崇對優食公司自收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4160號扣押命令翌日起迄今每月承攬報酬債權逾20,280元」，是原告本件起訴目的係為使自己對卓明崇之債權獲償，應堪認定。而依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原告之債權包括：「卓明崇應向原告給付221,014元，及自86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6期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就此部分計算至本件起訴時，原告上開債權總額應為1,462,219元（即如附

表一所示之本息1,459,419元＋違約金1,800元＋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1,462,219元）。縱以原告上開聲請執行金額計算，其執行債權金額亦為1,208,000元（即如附表二所示本息1,206,200元＋違約金1,800元＝1,208,000元）；反觀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卓明崇對優食公司之承攬報酬債權，係每月逾20,280元之定期給付債權，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推定其期間為10年，則以報酬最低額即每月20,280元計算10年之承攬報酬債權應為2,433,600元（即20,280元×12×10＝2,433,600元）。準此，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應以最低額之1,208,000元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08,000元，並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657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怡親

法　官　白承育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一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21014 新增計算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21014	0860830	1140904	(28+6/365)	20			1238405.02
	小計									1,238,405.02
合計	1,459,419									

附表二

01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97649 新增計算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97649	0860830	1040831	(18+2/366)	20			711752.41
	2	利息	197649	1040901	1140904	(10+4/365)	15			296798.4
	小計									1,008,550.81
合計	1,206,200									